

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150 号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5 月 28 日，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即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335,979,26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38,614,138 股后的股份数 1,297,365,126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向全体股东共派发现金红利 129,736,512.60 元（含税）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4.5 条的规定，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。

两个月期限即将到期，你公司尚未刊登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说明未及时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，后续是否拟继续实施，如是，请进一步明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安排。

请你公司于将对上述事项的说明材料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前报送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27日